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體操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體操技術水準，特設置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裁判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：

一、裁判制度之擬定與修改。

二、遴選各項體操競賽之裁判人員。

三、辦理各級運動裁判養成活動及考核。

四、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
五、新規則之審定，需經過裁判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施行。

六、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：

一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，倡導體操運動，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人數以 7-9 人為原則，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，其任期為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，得視需要推薦副召集人(召集人為會議主席)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會議：

一、本委員會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

二、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。必要時，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秘書長、裁判長等相關人士應列席，行政組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

理決議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依程序呈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一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體操協會，不對外行文。

二、本簡則經裁判委員會制定提理事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